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环罚字〔2022〕7号

当事人：江苏昌森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MA1Y6DE907

法定代表人：孟春玉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锡通科技产业园含笑路69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于2020年12月25日申请排污许可证，因存在需整改情形，未予发放排污许可证，同时要求你单位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你单位在排污限期整改结束后，未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且于2022年1月1日至1月19日生产并排放水污染物。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

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2年1月19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2、2022年1月19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取的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截图一份；

3、2022年1月19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取的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南通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12月29日向江苏昌淼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下达的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一份；

4、2022年1月19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取的江苏省污染源末端监控系统江苏昌淼纺织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月1日至1月19日污染物排放信息；

5、2022年1月20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6、2022年1月20日江苏昌淼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高端沙发纺织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节选）复印件一份；

7、2022年1月20日江苏昌淼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高端沙发纺织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复印件一份；

8、2022年1月29日江苏昌淼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公开致歉承诺书复印件一份；

9、2022年2月6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取的《南通日报》企业致歉版面复印件一份；

10、2022年2月25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取的江苏昌淼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11、江苏昌森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电子）复印件各一份；

12、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各一份。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22年3月1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环罚告字〔2022〕7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22年3月17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同时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同时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户名：代收罚没款

账号：50010175750005000

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另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你公司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记录归集至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15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记分，记录分值[-3分]。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会计入环保信用计分，记录分值[-10分]，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且记录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附：

## 环保信用失信记录告知书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你公司（单位）存在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该环境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记录归集至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 15 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记分。

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实行 12 分动态滚动记分制，对不同失信记录按照不同分值和有效期累计记分，由系统自动生成环保信用等级动态评价结果。请及时登录系统予以关注，如有异议可通过该系统或以书面形式向作出记录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署环保信用承诺或获得生态环境领域表彰的，可获得鼓励性信用加分。

对信用等级为**黑色（严重失信）**或**红色（较重失信）**的企事业单位，将由相关部门按照《关于深入推进绿色金融服务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8〕413号）、《关于完善根据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实行差别化价格政策的通知》（苏发改工价发〔2019〕474号）等规定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环保信用企事业用户登录渠道：**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政务服务入口—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

环保信用企事业用户手册、公众查询及政策发布渠道：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政务服务入口—环保信用